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十四五” 信息化专项规划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二二年

目 录

一、“十三五”发展回顾	3
（一）发展现状	3
（二）存在的问题	6
二、“十四五”面临形势	7
三、总体要求	9
（一）指导思想	9
（二）发展原则	10
（三）发展目标	11
四、总体任务	12
（一）以安全、质量为目标实现建筑业监管智能化	12
（二）以协同、融合为目标实现城市管理智慧化	13
（三）以稳价、安居为目标实现房地产市场管理数字化	13
（四）以高效、便民为目标实现政务服务一体化	14
五、工作重点	14
（一）加强顶层设计，统筹系统建设，推进数据融合 ...	14
（二）推进“智慧建筑”信息化建设	16
（三）推进“智慧城管”信息化建设	20
（四）推进“智慧房产”信息化建设	23
（五）推进“智慧政务”信息化建设	26
（六）推进“智慧村镇”信息化建设	26
（七）完善标准体系建设、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27

六、实施计划	28
七、保障措施	29
（一）加强组织领导	29
（二）培育专业人才	29
（三）鼓励科技创新	30
（四）做好资金保障	30

为加快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信息化建设进度，推进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数字化转型，提升现代化治理水平，根据《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推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经验做法切实加强城市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的通知》《“十四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化规划》《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和《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住房城乡建设事业规划》，编制《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十四五”信息化专项规划》。本规划是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的信息化学专项规划，提出了“十四五”时期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信息化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原则、发展目标、总体任务、发展重点和保障措施，是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一、“十三五”发展回顾

（一）发展现状

“十三五”期间，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信息化建设的各项要求，全面推进自治区住建行业的信息化建设工作，圆满完成了“十三五”规划

确定的各项信息化建设目标任务。

积极推进建筑业监管信息化建设工作。建筑业监管是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工作重点和难点，“十三五”期间，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陆续建设了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平台、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管系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信息化监管系统、建设工程质量和检测监管信息平台以及工程造价信息监测平台，逐步构建起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以业务监管为核心的监管体系，显著提升了监管效能。

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平台在实现企业、人员基本信息、资质证书信息等备案管理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并完善监管体系。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平台通过对建筑业从业人员进行全方位管理，实时掌握自治区建筑业从业人员的年龄结构、工种类型、考勤、工资发放等情况。

建设工程质量和检测监管信息平台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信息化监管系统实现了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数据全过程监管并通过巡检自检、整改验收、事故管理、机械设备备案、使用和拆装监管等功能，逐步提升了行业监管部门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管能力。

不断推进住房和城市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积极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领域中的应用。先后完成了自治区房地产市场监管平台、住房保障信息管理系统、住房公积金监管系统、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系统、供排水全过程监管系统、城市管理执法监督大数据平台等信息系统的建设。搭建完成具有业务指导、监督检查、监测分析、综合评价等功能，覆盖自治区、盟市、旗县（区）三级的自治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平台。

住房保障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对公租房保障计划、房源、申请人、配给等信息的汇总和分析，实现了保障性住房的科学分配，同时对危房改造、棚户区改造过程进行跟踪管理。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系统通过对房地产开发项目和商品房交易、租赁、抵押等过程的管理，实现了房地产市场的监管。

供排水全过程监管系统通过对自治区供排水信息的收集和水质监测，实现了对水质情况的监管和异常情况的预警。城市管理执法监督大数据平台利用即时通讯、定位、多媒体等移动应用技术完成在线执法服务，提升了城市管理水平。

积极推动政务信息化建设。根据国务院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建设完成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智能审批、建设行业在线考试以及从业人员考核等信息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优化政务服务，实现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的改革目标。破除制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体制机制障碍，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

力和社会创造力。

智能审批平台为企业和个人用户提供企业资质申请和人员资格注册管理等功能，对企业和个人申请的资质资格进行审核和管理。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通过对接自治区各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完成项目在地方系统的申报，实现对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发布、申报、审批的全过程监管，提升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放管服”改革成效显著。

（二）存在的问题

业务协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业务系统的建设主要基于工程建设、房地产及城市运行管理等具体的业务需求，各业务系统相对独立，跨部门业务协同能力不足。部分业务系统建设时统筹规划不足，在系统功能的建设上存在一定的重复现象，需进一步加强系统整合，提高业务协调联动能力和行业治理水平。

数据共享不够充分。业务系统之间虽已实现了不同程度的数据共享，但共享范围和应用场景有限，数据壁垒仍然存在，沉淀在各个系统中的数据价值没有得到充分的挖掘和利用，基于大数据的数字化监管和科学决策能力有待提升。

信息化水平参差不齐。房地产市场监管、建筑市场监管、行政审批、工程质量监测等主要行业领域的信息化建设已取得较大进展，但部分业务领域仍存在信息化短板，各盟市住

建部门的信息化水平也高低不一，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能力有待提升。

二、“十四五”面临形势

“十四五”规划是内蒙古自治区走向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的第一个五年规划。信息化建设工作作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应紧盯信息化发展趋势，加快大数据、云计算、5G 等技术的应用推广，不断提升现代化治理能力，推动“十四五”时期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监管模式和产业链的转型升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化是数字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信息化发展，加强顶层设计、总体布局，为数字中国建设指明了发展方向。“十四五”时期，我国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是顺应这一趋势的重大战略举措，是建设数字中国的重要内容，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更好更快发展的必然要求。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化工作，是数字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实现城市治理现代化的必然途径，是促进城乡高质量转型发展，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重要手段，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

加快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化发展是落实数字政府建设的重要举措。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是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

业变革趋势、引领驱动数字经济发展和数字社会建设、营造良好数字生态、加快数字化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创新政府治理理念和方式、形成数字治理新格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提出“构建协同高效的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积极推动数字化治理模式创新，提升社会管理能力，以数字政府建设全面引领驱动数字化发展。”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化是数字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需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

加快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化发展是实现数字住建的重要途径。国家“十四五”规划指出，要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不断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服务效率。数字政府的建设集中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加强公共数据开放共享，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体系，推进数据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汇聚融合和深度利用。第二，推动政务信息化共建共用，加大政务信息化建设统筹力度，持续深化政务信息系统整合，提升跨部门协同治理的能力。第三，提高数字化政务服务效能，全面推进运行方式、业务流程以及服务模式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能力。

加快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化发展是实现住建行业转型

升级的必然要求。我国建筑业正走向以新型工业化变革生产方式，以数字化推动全面转型，以绿色化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发展新时代。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提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战略任务，其要义在于转变发展的驱动力量，即转变当前主要由资源驱动特别是投资驱动的发展方式，转变为由技术进步和提高效率来驱动发展。其核心问题，就是发挥信息技术的作用，以信息技术的应用提升国家、行业和企业竞争力。这对于劳动密集、依靠投资驱动、市场竞争激烈的传统产业建筑业尤为重要。以建筑信息模型（BIM）、物联网等为代表的新技术正在推动产业的转型升级，加快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化发展是实现住建行业转型升级的必然要求。

三、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不断推进数字政府和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持续深化“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和“一网协同”。紧扣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推进信息化和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智能建造为主攻方向，以产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为突破，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加快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基础设施升级，加速构建新发展格局。

（二）发展原则

1. 统筹规划，整体设计

立足科学、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定位，系统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化规划。坚持信息化与新型城镇化相结合，全面推动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快速部署与科学管理相结合，统筹规划、逐步推进，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化建设持续发展。

2. 自主研发，创新驱动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坚持可掌控、可研究、可发展、可生产的原则，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息技术自主可控和应用创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升核心技术创新能力，要形成结构合理、富有活力、运行高效的“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

3. 提质增效，标准先行

建立和完善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信息化标准体系，提高各系统业务协同能力。加强数据标准研究，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实现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信息共享，提高信息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

4. 分步实施，上下联动

在统筹规划的基础上，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各领域业务特点和需求，分阶段、分步骤推进信息系统建设。自治区住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统筹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信息化建设，以集约化建设为原则，搭建基础性、整体性系统平台。各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与需求，开展本级信息系统建设，上下联动，共同构建并完善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化体系。

（三）发展目标

1. 加大数据共享，发挥数据价值

到 2025 年，初步实现自治区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间的数据共享，支撑信息化发展的基础设施、网络以及信息安全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有效消除“信息孤岛”，实现全领域数据的高效采集、有效整合、安全利用。构建“住建一张图”，汇聚整合现有业务系统形成的空间数据和业务数据进行可视化展示，构建基于大数据的数字化监管体系，实现基于数据的动态监管和科学决策。

2. 实现业务数字化，提升行政效能

到 2025 年，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业务数字化占比进一步提升。优化升级公积金监管平台，为全区公积金中心提供基础服务功能，推进公积金一体化业务平台建设，逐步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区内异地办理和“跨省通办”。推动跨部门、跨层级业务融合，优化升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持续推进跨部门信息共享，实现跨区域、跨行业电子证书互认互通，不断优

化行政审批业务流程，推动“一网统管”“一网通办”落实落地，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3. 整合信息化资源，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到 2025 年，全面提高自治区住建行业信息化水平，推动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提高 BIM、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集成应用能力。加快 CIM 基础平台建设，初步建立基于 BIM 的竣工交付、施工图审查、质量监管等信息化体系，进一步深化住建数字化应用平台在行业监管和数据治理中的应用，数据资源利用水平和信息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四、总体任务

（一）以安全、质量为目标实现建筑业监管智能化

贯彻落实建筑业全面转型升级的要求，建立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政策体系和产业体系。推广数字化、智能化设计建造技术广泛应用，遵循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原则，通过搭建项目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平台，引导形成一批智能建造龙头企业，实现 BIM 在公共建设项目的全过程应用。

推进城建档案数字化，推动工程造价行业管理、装配式建筑管理信息化，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动态监管，建立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市场诚信监管平台，实现建筑业监管智能化。

（二）以协同、融合为目标实现城市管理智慧化

探索建立新型城市精细化管理模式，结合自治区实际情况建立城市管理指标体系。建立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连接城市全要素，实现城市建设数字化、运营管理智能化，提升城市建设、管理及运行效率。搭建市政设施安全监管体系，实现对城市市政设施运行情况的全面掌控、动态监管与决策分析，提升城建业务综合管理水平与城市治理水平。

推进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城市照明、智能停车等城市管理业务系统建设，实现城市管理事项“一网统管”。推进城市监管与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实施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建设和改造，提升供热、供排水、燃气等公共事业建设和管理信息化水平。

（三）以稳价、安居为目标实现房地产市场管理数字化

加快房地产业务数字化进程，升级改造房地产市场监管系统。根据自治区实际情况建立房地产市场宏观指标体系，赋能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决策，加快住房租赁业务和住房公积金服务数字化进程，落实房地产市场长效调控机制，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助力实现“住有所居”的目标。

进一步提升房地产管理信息化建设水平，同步推进老旧小区信息化建设。推进智慧社区平台与城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社区延伸，打通服

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四）以高效、便民为目标实现政务服务一体化

深化自治区“放管服”改革成效，以“互联网+政务服务”为导向，构建政务服务监管指标体系。在现有信息化建设的基础上，结合大数据等前沿信息技术，大力推进公共数据共享和政务信息系统整合，提升政务服务智慧化水平和惠民服务便捷化水平。

推进政务服务一体化管理，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推进智能审批平台建设，提高办事材料线上线下共享复用水平。推广移动政务服务，实现移动政务服务集约建设、规范管理，更多事项“掌上办”“指尖办”。

五、工作重点

（一）加强顶层设计，统筹系统建设，推进数据融合

1. 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建设数字住建基础平台

加强对信息化建设的统筹管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加快新建业务系统在自治区的推广应用，推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系统的一体化建设。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完善信息化顶层设计。加快建立全面监管、业务协同、数据共享、高效运行的数字住建门户，搭建数字住建基础平台，构建一个数据中心与智慧建筑、智慧城管、

智慧房产、智慧政务、智慧村镇五大板块的整体框架，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各项业务提供基础支撑能力。持续推进既有平台迭代更新与数据的互联互通，构建协同高效的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加强系统集成，强化系统观念，全面提升数字政府集约化建设水平，统筹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提升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水平。各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政策要求，结合本规划开展本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化规划和建设。

2. 推进系统整合，提升数字化治理能力

推进住建数字化应用系统整合，实现工程建设、房地产市场和城乡管理等领域的业务协同，打通业务堵点、连接数据断点，通过业务综合协同办理和数据共享，达到对业务运行态势的自动化分析和预警，提升事中事后动态监管效能，打破数据壁垒，实现数据汇聚融合，提升数字化治理能力。

专栏 1 加强顶层设计，统筹系统建设，推进数据融合

1. 推进住建数字化应用系统整合，搭建数字住建基础平台。基于现有大数据平台、当前数据共享成果，构建并完善数据整合、数据共享、数据服务平台；基于GIS基础服务，建设“住建一张图”，按照“横向集成，纵向贯通”的设计理念，将现有业务系统进行整合，依托统一用户体系、单点登录机制、待办集中推送、数据集成展示等手段，

构建统一工作门户，通过统一入口访问多个业务系统。

2. 构建数字化监管体系，提升数字化治理能力。基于数字住建顶层规划，按照“关、停、并、改、留、新”的原则，全面梳理业务流程和已建、在建业务系统，统一数据标准和技术标准。整合业务系统，打破信息壁垒，实现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跨部门、跨系统的数据共享交换和业务协调联动，建立运用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和数字化监管的机制。

3. 自治区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间数据共享与交换体系建设。加快推进自治区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数据共享体系建设，厘清住建信息资源底数和共享需求，明确各类资源的业务属性、共享属性、开放属性，重构信息资源目录，并对信息资源目录进行集中管理。依据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对各类数据实现统一接入、归集、清洗、治理、融合，形成高质量的数据资源库，实现数据特征标准化、数据关系脉络化、数据加工可视化、数据质量度量化。提供统一的数据交换、共享和开放服务，支撑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信息资源整合，实现对数据资源的统一管控和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共用，推动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

（二）推进“智慧建筑”信息化建设

1. 构建建筑业数字化监管新机制

围绕建设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建筑市场闭环监管两条主线，以信用为抓手，实现施工现场和建筑市场两场联动，构建“数据全共享”“应用全融合”“业务全覆盖”和“过程全监管”的建筑业数字化监管新机制。按照《房屋建筑统一编码与基本属性数据标准》，整合建立工程建设全过程综合监管系统，汇集工程建设项目各环节关键数据，实现从项目立项到竣工验收的全生命周期监管以及建筑市场主体闭环管理（市场准入-市场竞标-行为监管-市场清出-再准入）。通过挖掘业务场景，梳理企业资质、人员资格、施工图审查、招投标、合同履约、施工许可、建筑现场、劳务用工、竣工验收等“多跨场景监管清单”，实现跨环节、跨数据源的协同动态监管。

专栏2 内蒙古自治区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建设

汇聚重点领域监管数据，以信息化手段实现建筑业“互联网+监管”事项全覆盖、监管过程全记录、监管数据共享，为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综合监管、协同监管和智慧监管提供强有力的平台支撑，加快推动建筑业信息化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为精准监管提供数据支撑。对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全面升级，形成自治区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建筑市场监管子系统），实现企业、人员和工程项目信息采集，项目数据定级管理，诚信信息采集管理等功能。建设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系

统（质量安全监管子系统），全面推进工程质量安全信息化监管。

2. 推进 BIM 技术集成应用，提升智能建造水平

建立健全 BIM 技术应用标准体系，构建政府、社会团体和企业三个层面的 BIM 技术应用标准体系。制定分类和编码、存储、交付、评价等地方标准，在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工期定额标准修订中增加 BIM 技术应用的要求。鼓励行业组织制订信息交换、咨询服务、运维管理等相关配套团体标准。鼓励制订交互协同、构件库建设等企业标准，促进成熟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转化为地方标准。

以 BIM 报批报建、BIM 施工图审查、BIM 档案管理等为切入点，加快推进 BIM 技术在工程全生命期的集成应用，在建设全过程加大 BIM 技术与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移动通信、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创新应用。大力发展 BIM 正向设计，推进自主可控的数字化设计体系建设，加快智慧工地建设，提升资源利用水平和信息服务能力，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绿色建造，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核心，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建筑垃圾产生。

专栏 3 推进 BIM 技术集成应用

1. 推动 BIM 技术在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的集成应用。
坚持以“政府引导、市场推动”为原则，重点推进 BIM 技

术在不同类型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的应用，形成示范效应。发挥建设单位主导作用，组织引导设计、施工、监理、咨询等各参与方在工程建设各阶段的 BIM 技术使用，建立基于 BIM 技术的运维模式，利用项目建设期各阶段的 BIM 成果，实现可视化和精细化的建筑运维管理。

2. 探索建立基于 BIM 的监管体系。探索建立基于 BIM 技术的规划立项、报批报建、施工图审查、招投标、过程监管、竣工验收等全流程的信息化监管系统，覆盖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运维、政府监管等全生命周期，提升主管部门对于建设项目的监管能力，构建建设项目审批和监管新模式。建设 BIM 施工图审查系统，实现对建筑、结构、水、暖、电、人防、消防、节能等专业的智能审查。建设 BIM 档案管理系统，实现基于 BIM 的城建档案在线接收、管理和查询能力，为 CIM 平台提供单体建筑的 BIM 数据，进一步提高城建档案管理范围、效率和信息资源利用水平。

3. 推动智能建造全过程创新应用。大力发展 BIM 正向设计，推进数字化设计体系建设，推行一体化集成设计，加快构建数字设计基础平台和集成系统；加强工程造价信息化建设，探索建设市场价格信息发布平台，探索建设国有资金投资工程造价数据库。探索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管理

平台，完善科技成果库，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发展智能生产，推进智能施工，构建虚实融合的智慧工地。坚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式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和智能化应用，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建筑工业化技术协同发展。

（三）推进“智慧城管”信息化建设

1. 推动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

推动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在现有信息系统和“住建一张图”建设的基础上，逐步推进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构建基础地理信息、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等城市三维空间数据底座，打造智慧城市的基础应用平台。推动城市级 CIM 基础平台建设，连接城市信息全要素，推动城市建设管理信息资源整合与工程建设项目智能化审批。支撑立项用地规划审查、规划设计模型报建审查、施工图模型审查、竣工验收模型备案、城市设计、城市综合管理等应用，促进城市建设管理模式变革。汇聚城市级 CIM 基础平台数据资源，横向融合连通各部门的业务数据。以 CIM 基础平台为支撑，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市特色发展深度融合，探索建设基于 CIM 基础平台的“CIM+”应用体系，与大数据平台以及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实现联通，支撑智慧城市应用的建设与运行，促进城市发展转型升级，提高现代化治理能力。

专栏 4 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

1. 自治区 CIM 基础平台。在“住建一张图”建设的基础上，升级完善，基于统一的 CIM 基础平台建设标准，建立具备数据汇聚、数据查询与可视化、统计分析、数据共享与交换、监测监督、运行管理和开发接口等功能的自治区 CIM 基础平台，实现对市级 CIM 基础平台建设的监督指导，并实现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

2. 各盟市 CIM 基础平台。对接或整合已有业务功能，加快建立具备数据汇聚与管理、场景配置、数据查询与可视化、数据共享与交换、平台分析、运行与服务等功能的城市 CIM 基础平台。探索建设基于 CIM 平台的规划审查、建筑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等功能，整合时空基础数据、资源调查数据、规划管控数据、工程建设项目数据、公共专题数据、物联感知数据等多种专题数据，利用 CIM 基础平台进行综合展示及数据共享。

3. CIM+应用体系建设。在 CIM 基础平台之上，结合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构建各专业的 CIM+应用体系。以 CIM+项目报建、CIM+竣工交付为契机，建设基于 CIM 基础平台的城市管理、政务服务、公共卫生、城市体检、城市安全、智能建造、智慧交通、智慧市政、智慧社区、智慧园区、智慧园林、智慧水务等 CIM+应用。

2. 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建设和改造

以建立绿色智能、安全可靠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为目标，推动 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城市建设运行管理中的应用，开展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建设和改造。推动城市地下管网、综合管廊、供水排水、燃气热力、道路桥梁、园林绿化等基础设施的智能化改造，建立全面感知、可靠传输、智能处理、精准决策的城市基础设施智能化监管体系。以支撑智能网联汽车应用和改善城市出行为切入点，探索建设城市道路、建筑、公共设施融合感知体系，提升城市智能网联汽车管控效率，打造智慧出行“车城网”，推动智慧城市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

专栏 5 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建设和改造

深入开展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全面掌握现状底数，明确智能化建设和改造任务。加快推进基于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全面提升基础设施运行效率和服务能力。组织实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对城市地下管网、综合管廊、供水、排水、燃气热力、道路桥梁、园林绿化等市政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和智能化管理，实现对管网漏损、防洪排涝、燃气安全、道桥坍塌等及时预警和应急处理，促进资源能源节约利用，保障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运行。

3. 推动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按照“边建设、边完善”“先联网、后提升”和“先网络通、后数据通”的工作思路，逐步建设完善自治区、盟市

两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立跨层级、跨地域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综合性管理数据资源库，实现业务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实现对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状况的实时监测、动态分析、统筹协调、指挥监督和综合评价。

专栏 6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

1. 建设完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指南（试行）》要求，结合《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标准》《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数据标准》及《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指南（试行）》等相关标准规范，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整合内蒙古房地产管理系统平台、供排水全过程监管平台、城市管理执法监督大数据平台等数据资源，形成城市综合管理数据库，提升数据标准化程度，建立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新机制。预留对接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接口，聚焦重点治理领域，开发智能化应用场景，全面构建自治区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应用体系，推动实现城市治理“一屏统揽”、城市运行“一网统管”。

（四）推进“智慧房产”信息化建设

升级改造自治区房地产市场监管服务系统，整合房屋交易、住房保障、公积金管理等资源，优化与不动产登记、税务、司法等部门的数据交互和业务协同，建立健全住宅和房地产

基础数据库，形成全链条一体化监控体系。加快建设以大数据为基础的自治区房地产市场监测系统，为分析研判房地产市场形势和开展有效调控提供数据支撑。创新监管方式、增强管理能力，提高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水平。根据自建房排查整治、自然灾害普查和城市体检等工作要求，收集汇总房屋基本情况、建设情况、管理情况、排查情况、整治情况以及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建设房屋建筑调查相关数据指标体系，实现基于房屋建筑统一编码的房屋安全全生命周期监管。

专栏7 “智慧房产”信息化建设

1. 推进房地产市场监管服务系统升级改造。加快推进“互联网+网签”，实现房屋网签备案掌上办理、不见面办理。汇聚相关企业、项目、人员、信用、房源、网签合同备案等信息，建立自治区房地产市场数据库。建立和完善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模型，按照监测分析模型对交易、转让、租赁、抵押等房地产市场行为进行实时监控，为分析研判房地产市场形势和开展有效调控提供技术支撑。加强对房地产开发全过程监管，防范房地产市场风险，实现交易资源全纳入、交易数据全联通、交易流程全覆盖、交易监管全方位、房源管理“直观化”和交易资金“透明化”等功能。

2. 完善住房保障监测分析体系。汇聚公租房、保障性

租赁住房 and 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及分配信息，整合建立一体化住房保障监测分析平台，实现自治区各级住房保障业务数据的汇总、展示和监测分析。对基本保障对象和人才分类、分区等情况进行分析，掌握历史和在册相关人员的整体情况。对各区域公共住房供需现状和变化趋势进行对比分析，对异常变化情况进行监管，及时识别导致供需失衡的关键因素，为供应计划的调整提供参考依据。

3. 住房公积金与“互联网+”深度融合。落实“跨区通办”服务事项清单，建立健全异地办理协同联动机制，实现异地办理、无差别办理。按照应减尽减的原则，实现住房公积金服务事项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通过“科技手段+服务应用”方式，发展灵活多样的远程服务，全面实现缴存单位和职工公积金业务办理“一次办、网上办、就近办、一地办”。

4. 探索建设智慧物业管理服务系统。运用信息化前沿技术，探索建设智慧物业管理服务系统，链接各类电子商务平台，打造物业管理、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和生活服务应用，构建居住社区生活服务生态，为居民提供智慧物业服务。对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进行信用信息收集、整理和利用，加强信用管理和信用评价，规范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

（五）推进“智慧政务”信息化建设

持续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进全过程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人员资格、企业资质、施工现场、信用信息平台等相关系统平台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业务协同、信息共享、全过程监管。推动自治区本级和部分盟市工程审批系统接入“蒙速办”APP，尽快实现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一网通办”，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推进政务服务一体化管理，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推进智能审批平台建设，提高办事材料线上线下共享复用水平。推广移动住建政务服务，实现住建移动政务服务集约建设、规范管理，更多事项“掌上办”“指尖办”。

全面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实行“一站式”网上审批，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创新政务服务效能监管，按照业务、指标维度分类别统计、监测政务服务效能，深化落实“放管服”改革；整合市场、现场监管力量，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以动态监管、记分评价为主线的综合执法，实现现场监管与后期整改的闭环管理。

（六）推进“智慧村镇”信息化建设

发展村镇信息化管理模式，在提供成熟技术和安全保证的基础上，建立农房建设、垃圾治理、污水治理管理系统实

现相关业务线上全流程管理和监测，促进建设功能现代、风貌乡土、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的宜居型农房和美好人居环境村镇，提高村镇建设管理水平。建立农房基本情况、安全状态和危房改造数据库，汇集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数据、低收入群体农村危房改造数据、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及其他三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数据，动态跟踪自治区农村房屋建设、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农村危房改造等进展。

（七）完善标准体系建设、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1. 完善标准体系建设

基于国家、行业和地方现有标准，推进相关技术、应用、管理规范的建立和实施，加强关键技术、数据体系、应用体系、决策体系、信息安全标准研究，持续完善已有关键标准，围绕信息技术综合应用、住房保障与房地产、工程建设、城乡运行与管理等重要领域，推动构建应用、数据、安全等标准规范体系。开展住房城乡建设业务的管理要素和实体类别编码，编制业务规范及对应数据共享目录，制定基本应用的系统接口规范与信息共享标准。

2. 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完善信息安全制度，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构建制度、管理和技术衔接配套的安全防护体系，切实守住网络安全底线。加强隐私信息保护，研究政务信息资源分类分级制度，制定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明确责任主体和具体要求。研究制

定电子政务建设、运营管理、服务管理、网络安全保障等相关标准规范及政策制度，重点研究补充信息化创新应用过程中产生的制度短板。加强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身份认证、电子档案、电子公文等在使用和管理方面的制度建设。

坚持安全可控作为发展前提，保障信息化健康发展。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有关工作要求，加强网络安全、保密监测预警和密码应用安全机制，定期开展网络安全、保密和密码应用检查。增强网络安全技术防护能力，保障信息网络平台运行及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过程中的信息安全。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风险评估和安全审查，强化应急预案管理，做好数据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

六、实施计划

（一）规划启动阶段（2021—2022 年）

按照“关、停、并、改、留、新”的原则对现有信息化系统进行系统调查梳理和评估，明确行动计划，落实基本建设资金和后续资金来源，开展房地产监管系统改造升级，建设内蒙古自治区智慧建筑管理服务系统等系统。

（二）主体建设阶段（2023—2024 年）

根据业务需求的迫切性，分步骤、分阶段进行“智慧建筑”“智慧城管”“智慧房产”“智慧政务”“智慧村镇”

等各领域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升级改造。推动数据标准等标准规范编制，构建数据资源中心，搭建信息资源共享与交换平台，进行住建数字化应用平台系统整合，实现各业务系统的全面打通。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5 年）

在已有业务系统建设的基础上，继续完善业务系统功能，构建起基于数据的协同监管和精准决策体系。对已建设平台应用情况进行效果评估，指导后续平台改进和信息化建设。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自治区与各盟市协同合作机制，统筹推进建筑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数字化转型、智能建造等重点工程和行动计划。各盟市结合实际制定出台配套政策规划，打好政策“组合拳”。发挥科研院所、行业组织、产业联盟等多元主体的桥梁作用，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协同联动。定期开展规划实施的跟踪评估工作，确保规划有效落实。

（二）培育专业人才

会同研究院所、行业组织协同推动建筑工业化、数字化转型等领域人才的培养，加快建立多层次、体系化、高水平的人才队伍。依托信息化研发中心、建筑高校等创新载体，

打造产学研融合、公益商业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鼓励企业创新激励机制，建立适应建筑工业化发展需求的人事制度、薪酬制度和评价机制，充分激发人力资本的创新潜能。

（三）鼓励科技创新

构建科技创新体系。建立健全政府引导、企业主体、产学研深度融合的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创新体系。发挥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支持骨干企业参与编制部门和地方科技发展规划，参与技术创新决策，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和自治区科技项目、组织成果转化应用。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

（四）做好资金保障

资金是保障信息化建设扎实开展、稳步推进的物质保障，为确保“十四五”信息化规划落地，应通过多种渠道争取项目建设资金。在积极争取国家、区、市对住房城乡建设数字化建设的财政扶持政策的基础上，积极争取多元化、多渠道的资金支持，支撑数字化项目落地。